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專題研討(一)	2-2	專題研討(二)	2-2	專題研討(三)	2-2	專題研討(四)	2-2				
	研究方法	3-3										
	學士後建築組											
	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二)	8-5	建築設計(三)	8-5	建築設計(四)	8-5	建築設計(五)	8-5	建築設計(六)	8-5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	2-2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2-2	數地計畫＊	2-2	建築結構學＊	3-3	施工與估價＊	2-2		
	建築計畫＊	2-2	西洋建築史＊	2-2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技 術＊	3-2	建築施工圖＊	2-2	都市設計＊	2-2		
							都市計畫＊	2-2	營建法規＊	2-2		
	時數 學分	19-16		16-13		17-13		19-16		16-13		8-5
專業 選修	建築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歷史建造物保存實務	3-3	建築師專業養成專題	3-3								
	開放建築	3-3	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	3-3								
	建築與人工智慧	3-3	高等建築設計	3-3								
	綠建築評估與實務	3-3	城鄉風貌與建築空間 見學	2-2								
	空間偵探學	3-3										
	學士後建築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歷史建造物保存實務	3-3	建築師專業養成專題	3-3								
	建築與人工智慧	3-3	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	3-3								
	開放建築	3-3	高等建築設計	3-3								
	綠建築評估與實務	3-3	城鄉風貌與建築空間 見學	2-2								
	空間偵探學	3-3										
	時數 學分	36-36		28-28		0-0		0-0		0-0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55-52		44-41		17-13		19-16		16-13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建築組5科目11學分，學士後建築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7科目35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19學分，學士後建築組最少應選修9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學士後建築組44學分(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35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學士後建築組專業必修中打*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二)各年級「建築設計」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